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1 案

案由

提報本室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5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概況

說

預防工作執行情形

一、專案訪查

本案係為瞭解急難救助業務申請人對於本所兵役徵召各項業務興辦意見，爰辦理本次專案政風訪查，辦理情形及訪查結果摘述如下：

就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至本所辦理兵役相業務，計 100 案依訪查事項實施訪視，並將訪問結果填寫訪查紀錄表，經本室統計分析受訪者對於本所行政效率、為民服務態度及同仁風紀評價態度均表滿意，顯見服務品質已臻完善，受訪者對於本所兵役課相關承辦人員均表感謝，辦理期限亦較其它公所縮短，受訪者普遍肯定本所之各項措施及服務。

二、政風法令宣導

本期本所利用講習訓練、編撰刊物、有獎測驗等方式，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宣導，舉其要者計有：

(一)依據本所業務特性，蒐集各類政風法令及案例解析，按月編撰「鼓山園地」刊物乙種或以製作海報方式宣導，刊載於本局網站（電子刊物—政風簡訊）供員工上網瀏覽。

(二)運用本所各項對外活動、座談會、講習等辦理對外反貪宣導，加強民眾法治觀念並鼓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兼收政風反貪行銷效果，本期辦理 3 場次。

明

(三) 辦理法令宣導有獎徵答乙次。

(四) 配合選舉期間辦理反賄選宣導計 12 次。

(五) 配合市府草地音樂會聯合辦理大型廉政宣導乙案。

三、財產申報

本所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人數共 4 人，業於規定期間內報處。

四、興革建議

針對報載部分機關缺失，研擬防弊措施供參。

五、設置廉政平台及招募廉政志工並陳報市政興革建議計 5 案次。

六、辦理回饋金訪查

本案係市府為瞭解各界對回饋金運用之觀感，適時掌握民意需求及執行得失，爰結合各區公所共同辦理訪查業務。本所受軍方委辦「油、彈藥庫睦鄰捐助經費」，其 600 萬元經費執行於自強、民族等里，故亦為市府擇取共同辦理之單位。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廉政工作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民政課

編號

第 2 案

案由

本所年度敬老年金發放作業防弊措施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課就歷來發放作業缺失研擬具體防弊措施如下：

- (一) 社會課承辦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前應辦理是項業務講習，尤其印領清冊禮金送達未果之模擬狀況說明，避免造成里幹事實際作業之疏失。
- (二) 敬老禮金發放印領清冊表格，為方便日後之查閱及稽核，建請於表格住址欄位增列聯繫電話以便查考。
- (三) 社會課承辦人對本課各里幹事所送之表報宜審核相關數據及金額，另針對所報之印領清冊內容，應作初步之查閱(各項數據之準確性)，若有與規定不符處(蓋章模糊、塗改)，請立即改正。
- (四) 為避免衍生爭議情形，建請適時向市府社會局反應，若受領人不在家倘由友人代領，是否恰當。
- (五) 本課將要求里幹事針對戶政事務所提供印領清冊，於發放前仔細核對出生日期之界定、注意事項及金額。
- (六) 受領人由親友或里長代領，仍請於證明處加蓋里幹事、里長印為宜。
- (七) 有 1 人代多人領取情事，雖里長、里幹事均蓋章，代領人是否將禮金轉送至受領人手中，極易造成弊失及糾紛情事，建請以轉帳方式辦理為宜。
- (八) 未送達受領人備註欄將要求里幹事簡略敘明原因。
- (九) 代理人稱謂宜精準填具避免使用妯娌、昆仲等含糊名詞，應統以民法之正確稱謂為宜。

	<p>(十) 倘未順利送達請於備註欄註明已張貼公告 (並註明、年月、日、時), 以免遭誤解。</p> <p>(十一) 部分受領人居住於大樓, 倘以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義代領, 風險極高, 需登門送達為宜。</p> <p>(十二) 建請社會課就印領清冊之資料, 對於禮金送達完成率高或填註資料詳實之里幹事, 主動簽報獎勵。</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廉政工作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3 案
案由	辦理本所「101 年度敬老年金發放業務」專案稽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健全本所 101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理本次稽核工作。</p> <p>二、針對以下事項逐項辦理稽核工作。</p> <p>(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作業準確性</p> <p>(二) 敬老禮金預撥、轉發作業完整性。</p> <p>(三) 敬老禮金發放印領清冊作業情形。</p> <p>(四) 敬老禮金發放代領部份辦理情形。</p> <p>(五) 資格條件以後死亡者，尚未領取禮金即去世者，不予發放，其時間確認及界定情形。</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廉政工作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4 案

案由

訂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附錄一)乙種，請 審議。

說

- 一、依據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要點，暨本所 101 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杜絕小型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缺失，並進而研擬策進作為，確保基層建設品質，特辦理本專案。
- 三、實施方式：第一階段：由本所經建課提供基層建設個案小型工程（路面、水溝等工程）簽辦文卷及施工圖說規範、契約書等，供政風室初步書面查核。第二階段：政風室派員會同經建課人員實地稽核。
- 四、稽核重點：包括：施工品質、施工管理、工地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等項。
- 五、個案發現施工或管理重大缺失時，應即簽請業務主管單位適時檢討改進。

明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紀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要點。
- 二、本所 101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杜絕小型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缺失，並進而研擬策進作為，確保基層建設品質，特辦理本專案。

參、實施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本所經建課提供基層建設個案小型工程（路面、水溝等工程）簽辦文卷及施工圖說規範、契約書等，供政風室初步書面查核。
- 二、第二階段：政風室派員會同經建課人員或配合督（考）工小組實地稽核。

肆、辦理期程：10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伍、稽核人員：政風室及經建課人員、督（考）工小組。

陸、稽核重點：

- 一、施工品質（模版、鋼筋、混凝土、土方等有無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二、施工管理（監工日報表、自主檢查表、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施工材料設備試驗、檢驗及清濬廢棄物之清運有無符合約規定）。
- 三、工地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安全及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有無依合約規定辦理）。

柒、稽核結果暨處理

- 一、個案發現施工或管理重大缺失時，應即簽請業務主管單位適時檢討改進，情節嚴重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政風室就稽核結果填寫「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

導紀錄」並按每季或半年、年度彙整發現缺失，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意見，編撰「專案稽核分析報告」，陳奉區長核定，移送業務主管單位參考或檢討改善。

捌、附則

本計畫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廉政工作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5 案

案由

擬於 101 年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計劃，請 審議。

說

- 一、為瞭解本所各項業務同仁服務態度與作業效率等滿意度，及本所各項業務或其他施政措施之興革反映意見，作為本所行政業務之改進參考。
- 二、訪查對象以 101 年 5 月至 11 月份至本所申辦之市民為對象。
- 三、實施計劃草案如附件。

明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專案訪查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所 101 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瞭解本所各項業務實際狀況，俾供機關興利除弊參考。
- 三、訪查項目：本所為民服務業務之滿意度、承辦人員態度及業務興革建議。
- 四、辦理期程：自奉核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實施。
- 五、訪查對象：洽辦業務之市民
- 六、辦理方式：由政風室以面訪方式辦理，並填具「專案政風工作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全案辦理完竣並就訪視意見，研提建議改善作為，編撰專案報告。
- 七、訪查事項：
 - (一) 本所行政效率。
 - (二) 本所為民服務態度。
 - (三) 本所風紀評價。
 - (四) 有否遇到承辦人暗示要求送禮或餽贈之情事。
 - (五) 對本所各項業務改進或加強之處。
- 八、追蹤列管：專案訪查所發現缺失，業管單位立即研擬改進，並將辦理改善之情形簽報首長知悉，並副知政風室。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景星、莊斐文、鍾展喜、張淑貞、陳宗熙、林容嫻

主席：主任秘書

記錄：楊正浩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室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5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事項：最有利標採購案改善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辦理採購相關課室依秘書室提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民政課

提案事項：敬老禮金發放作業防弊措施乙案。

決議：敬老禮金發放，部分係現金作業，請里幹事確依注意事項辦理，並請政風室協助抽查及稽核執行情形，以免發生違失情事。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擬定「101 年度敬老禮金發放業務專案稽核計畫」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管理作業專案稽核計畫」乙種。

決議：請政風室確實執行，並將發現缺失移經建課參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101 年度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計畫」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次會議政風室擬訂之注意事項，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參考。

二、政風室將辦理專案政風訪查，立意良好，可避免疏漏違失情形發生，請依計畫儘速辦理。

伍、散會 16 時 5 分。